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611
B 股 900903

股票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21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释义：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：

本公司：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新发展大酒店公司：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

众新公司：众新投资有限公司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众新投资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其担保美元2750万元。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美元2750万元，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50%的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众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交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参股 50% 的公司，众新公司因归还他行贷款需要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2750 万元。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为众新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担保额度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

本公司同意为众新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并于近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《借款质押合同》。新发展大酒店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 50%的反担保。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为众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美元 2750 万元，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50%的联营公司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董事：杨国平、丁福如

注册地址：UNIT 620, 6/F., PENINSULA CENTRE, 67 MODY ROAD, TSIMSHATSUI EAST, KLN

财务状况

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4,410	14,953
负债总额	17,897	17,768
净资产	-3,487	-2,815
营业收入	0	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,133	657

注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人民币 17,857 万元，流动负债人民币 4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负债总额全部为银行贷款。众新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无关于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(二) 股权情况说明

众新公司股东分别为大众交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亚太国际集团（香港），各持有众新公司 50%的股权。大众交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

亚太国际集团（香港）和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 50%反担保的新发展大酒店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丁福如先生控制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众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交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参股 50%的公司，众新公司因归还他行借款需要，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美元 2750 万元。本公司同意为众新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：质押，担保物名称：存单质押（单位定期存单 CD0021896）。新发展大酒店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 50%的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向众新公司提供对等数额人民币 50,000 万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。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，本公司为众新公司提供美元 275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，债务已清偿，担保责任履行完毕，本次担保系公司将继续为众新公司提供美元 275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，低于股东大会授权额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众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本公司在对等条件下为众新公司提供美元 275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为参股、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123.98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.08%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4 日